

##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来的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重大项目方面）的通知》（赣财文指[2017]70 号）文件。根据文件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获得总额为 1,255 万元的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项 目	金 额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债券贴息项目	300
点亮课堂智慧教育云平台	500
数字印刷基地	55
二十一世纪少儿动漫影视产业孵化平台	200
江西新华文化广场、九江新华文化综合平台、新余书城、乐平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市	200
合 计	1,255

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全额到帐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“点亮课堂智慧教育云平台”、“二十一世纪少儿动漫影视产业孵化平台”专项资金列为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，“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债券贴息项目”、“数字印刷基地”、“江西新华文化广场、九江新华文化综合平台、新余书城、乐平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市”专项资金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